

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

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出重整申请的公告

一、公司重整的基本情况

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港集团”或“公司”）于2019年4月8日收到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丹东中院”）送达的（2019）辽06破申2-1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2005年2月7日，丹东港集团经丹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住所地为辽宁省丹东市临港产业园区大东港区，注册资本63380万美元。股东：辽东国企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注资12676万美元，占出资比例20%）；美国纽约港务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注资19014万美元，占出资比例30%）；环球港口经营有限公司（香港）（注资8873.2万美元，占出资比例14%）；日林实业有限公司（香港）（注资22816.8万美元，占出资比例36%）。

（二）重整申请基本情况

申请人：中国进出口银行

法定代表人：胡晓炼，该行董事长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30号

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

负责人：卢德开，该行行长

住所地：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121号

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

负责人：王立军，该行行长

住所地：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锦山大街 88 号

申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

负责人：项林，该行行长

住所地：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 117 号

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利，该行董事长

住所地：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 198-1 号

申请时间：2019 年 3 月 19 日

申请理由：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

（三）法院作出受理重整裁定的时间及主要内容

1、裁定的时间：2019 年 4 月 4 日

2、《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结合本案现有证据，可以认定五名申请人对丹东港集团享有合法有效的债权，部分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丹东港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未与重整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具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重整条件。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四）管理人基本信息

2019年4月4日，丹东中院作出（2019）辽06破申2-1号《决定书》，指定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期间各项工作。

（五）子公司破产重整情况

2019年4月4日，丹东中院作出（2019）辽06破申4-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丹东港集团子公司辽宁快急送物流有限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19）辽06破申4-1号《决定书》，指定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期间各项工作。

二、影响分析

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积极配合管理人进行破产重整相关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重大变化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以及丹东中院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2019年4月12日